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說明

- 一、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社費/系科會費)，合乎下列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者皆可由課外活動費酌予補助。
- 二、 學生社團每學期期末提出下學期經費預算，經學生會、課指組審核通過後將於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發給該學期核准之預算表，社團辦理活動則依此預算上限給予補助，如未送預算者將不予補助。
- 三、 申請講師費需於上課一週前填妥「講師簡介表」併同「活動申請表」送課指組審核，**沒有審核通過將不予補助該次課程講師費**。
- 四、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 1、 社員人數補助條件：
 - (1)上課人數不到十人該堂課不予補助講師費。
 - (2)上課人數十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該堂課則補助講師費標準之半。
 - (3)上課人數十五人以上則按照講師費補助標準補助。
 - 2、 講師費補助標準：
 - (1)校內：校內學生 300 元、本校老師 600 元(每小時)。
 - (2)校外：校外學生 800 元、校外老師 1,000-1,600 元(每小時)。
※邀請校外講師/教練，請附上證明文件，依資歷或經歷給予講師費。
 - 3、 講師費補助金額規定：
 - (1)社團講師費補助金額依照社團年資基數、獎勵規定之金額加總後申請。(詳見「4」)
 - (2)講師費補助金額，以不超過「4-(2)」計算之總金額為主。
 - (3)申請講師費結帳需附上該堂課參加人員簽到表及課程照片(含大合照)，如有多次課程一併結帳，需附上各次日期課程之簽到表及課程照片。
 - (4)講師費採取總量管制方式，如申請用罄請社團自行負擔，請社長妥善規劃。
 - 4、 聘請校外專業講師費補助計算規則：

各社團需先符合「社員人數補助標準」，再依照社團年資基數加上獎勵規定等加總計算該學期的講師費補助總金額。

 - (1)社團年資基數：
 - A、成立三年以下社團：一學期補助講師費上限 \$3,000./。
 - B、成立十年以下社團：一學期補助講師費上限 \$6,000./。
 - C、成立十年以上(含十年)社團：一學期補助講師費上限 \$9,000./。
 - (2)獎勵規定：
 - A、各社團社員(含幹部)在 15 人以內，僅補助社團年資基數。
 - B、各社團社員(含幹部)超過 15 人以上者，每多招收一名社員，增加補助 100 元講師費。

範例：舞研社為成立十年以上社團，本學期收取的社費共計 35 人，所以本學期的講師費補助上限金額共計：\$11,000 元。

$9000(\text{社團年資基數})+20(\text{人}) * 100(\text{多招收的 20 名社員}) = 11,000. /$

- 5、平安保險費補助標準：補助參加人員（含服務員、學員、隨隊老師等），依照保險公司報價補助。
- 6、文具等雜支費用補助標準：依照活動內容與學員自費金額斟酌補助。
- 7、系科學會辦理活動，經費以系科會費自行負擔為原則，如有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請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製作活動企劃書等資料至課指組商討，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 8、社團/系科學會辦理之期初社員大會、期末社員大會、慶生會或其他聯誼性質等費用不予補助，以社費自行負擔為主。
- 9、如有以下狀況則酌予增加補助金額：
 - (1)獲派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或表演。
 - (2)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
 - (3)金蛋獎社團評鑑得到甲等以上獎項。
 - (4)辦理各項服務學習、品德教育、社區服務等活動。
 - (5)接受委辦各項活動。
- 10、如有以下狀況則斟酌減少或停止補助金額：
 - (1)社團負責人會議等重大集會缺席。
 - (2)無故不配合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
 - (3)不參加金蛋獎社團評鑑則停止補助。
 - (4)不參與社團財務本稽查則停止補助。
- 11、社團負責人如有重大違規事項導致社團運作失常將停止所有補助。
- 12、每學期請依規定之結帳日前完成各項經費結報手續，逾時無法申請，請注意各項會議及公文傳遞櫃之通知說明，請勿自誤。

五、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訓輔)專款補助：

- 1、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款為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之經費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 2、學生社團辦理活動，除了課外活動費補助之外，還可申請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款補助。
- 3、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款補助以全校性、校際性、研習性活動為主，必須先送審後核定。
- 4、結帳資料與一般經費申請相同，需繳交：①發票或收據(需有統編或合格發票章，但單據不需黏貼)②活動成果報告表③活動照片 6-12 張(依活動內容大小調整之)。
- 5、詳細內容可洽詢課外活動組。